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643%股东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Z-146号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643%股东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Z-146号

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2
五、评估基准日	22
六、评估依据	22
七、评估方法	2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6
九、评估假设	27
十、评估结论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评估报告日	3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7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是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经验，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利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方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

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643%股东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Z-146 号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43%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 19.643%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报表分析法和市场法对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41,250 万股，占比 19.643%股东权益进行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评估结论如下：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41,250 万股，占比 19.643%，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之评估值为 298,179.90 万元，较账面成本 137,500 万元增值 160,679.90 万元，增值率 116.86%。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评估报告时注意本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安保险 26,250 万股，占比 12.5%的股权，以及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安保险 10,000 万股，占比 4.7619%的股权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解质押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尚处于质押状态。上述股权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解除质押。

2、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安保险 5,000 万股，占比 2.3810%的股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质押给天津润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解持质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尚处于质押状态。2015 年 8 月 31 日解除质押。

根据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为 1 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643%股东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Z-146 号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报表分析法两种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43%股东权益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

法定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23 号长江写字楼 2129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海航实业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赵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0,234,425 元

股本总数：1,430,234,425 股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000616）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历史沿革及主要经营业绩：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大连渤海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日兴实业公司发起，并经大连市体改委发（1993）

62 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5 月 27 日正式注册成立，公司成立时的总股本为 3,750 万股。

1996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27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 万股，并于 1996 年 1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证券代码 000616。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

法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大厦 2 层 A23 楼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西南侧华安保险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李光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壹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拾壹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97500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各类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务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华安保险已在北京、上海、深圳、广东、湖南、福建、广西、江苏、四川、浙江、大连、山东、重庆、云南、陕西、辽宁、江西、山西、天津、安徽、湖北、河南、宁波、黑龙江、河北、贵州、吉林、内蒙古、青岛、海南 30 个省、市、自治区开设分公司，下设机构千余家。

华安保险有子公司 2 家，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90%。参股公司为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1.2182%。

2、企业简介、企业历史沿革：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特区华侨城经济发展总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16 家股东单位共同投资发起的专业保险公司，1996 年 1 月 2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7 号文批复筹建，1996 年 10 月 2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发[1996]425 号转发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26 号文批准开业。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P10071SZX）。1996 年 12 月 3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329750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

2003 年 5 月 15 日，根据保监变审[2003]64 号批准，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7 家单位受让华侨城集团公司所持华安保险的股权。

2004 年，深圳市创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石化塑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安保险各 3,000 万股分别转让给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各 3,000 万股。

2004 年，华安保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 亿元增加至 5 亿元，新增资本由部分原股东认购，认购价每股 1 元，其中：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 7,000 万股，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购 4,500 万股，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购 4,500 万股，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1,000 万股，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认购 1,000 万股，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认购 2,000 万股。2004 年 12 月 29 日保监发改[2004]1711 号《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变更注册资本。2005 年 1 月 15 日保监发改[2005]62 号《关于核准修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文件批准了公司章程的变更事项。

2005 年，第九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宝安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4%（2700 万股）；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受让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万股，受让后，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9.40%（4,700 万股）。2005 年 11 月 7 日保监发改[2005]972 号文件批准修改后公司章程。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深圳市庆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比例 6% (3,000 万股)。

2006 年第十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比例 4.8%(2,400 万股),累计持股比例 16.2%(8,100 万股)。

根据 2006 年 3 月 31 日股东会议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由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500 万元、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520 万元、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400 万元、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220 万元、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860 万元,本次增资共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2009 年,根据 2009 年 6 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股本 10,000 万元,由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增资 1,960 万元,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4,040 万元,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

根据 2011 年 4 月 25 日股东大会决议,华安保险以每股人民币 5.00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新股共计 50,000 万股。其中: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2,500 万元,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7,500 万元,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250,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50,000 万元,溢缴人民币 200,000 万元作资本公积处理。增资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

根据 2012 年 3 月 22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70,000 万股。增资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210,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2 年 9 月 24 日保监发改[2012]1123 号文件《关于华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了公司章程的变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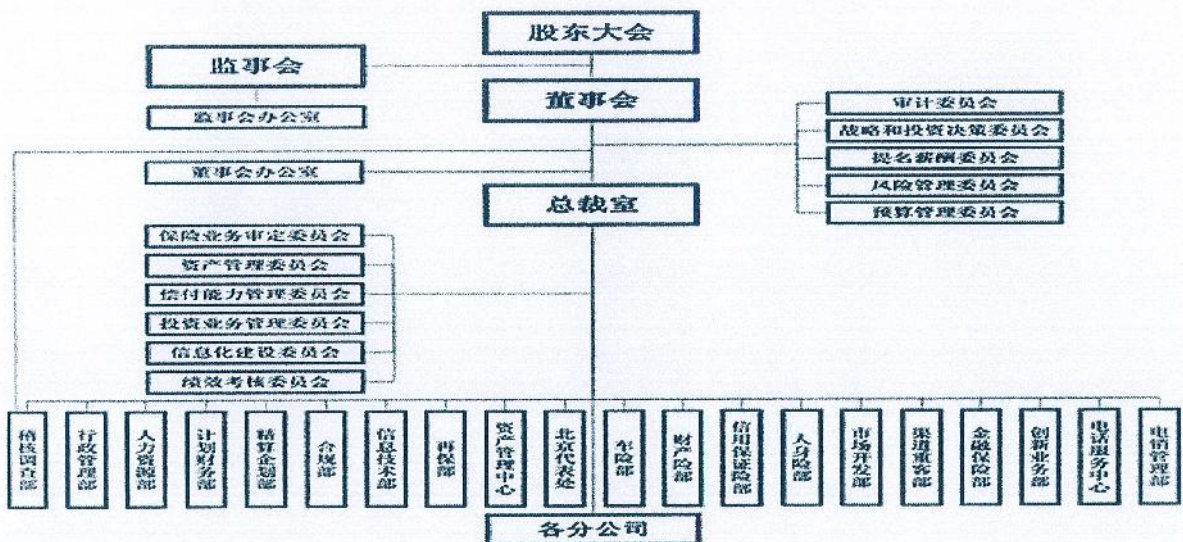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21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总额(万元)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000	420,000,000	20.00
2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31,020	310,200,000	14.771
3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6,250	262,500,000	12.50
4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0,000	12.143
5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80,000,000	8.571
6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000	180,000,000	8.571
7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00	156,000,000	7.429
8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50,000,000	7.143
9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8,880	88,800,000	4.229
10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75,000,000	3.572
11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2,250	22,500,000	1.071
合计		210,000	2,100,000,000	100.000

3、企业经营管理结构



4、近三年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资产负债状况（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1	货币资金	37,898.39	56,859.11	46,769.47	60,543.92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178.87	170,405.27	447,028.27	400,992.16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52,354.04	26,700.00	95,000.00
4	应收利息	11,089.86	13,645.61	13,766.63	12,469.38
5	应收保费	6,809.49	6,634.47	10,320.64	15,811.39
6	应收分保账款	4,910.45	7,833.90	13,928.66	18,176.61
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50.49	4,361.41	3,739.50	2,562.32
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282.25	4,521.84	8,559.29	3,948.49
9	定期存款	10,186.28	10,382.86	11,639.90	10,639.00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963.87	194,033.38	143,337.67	119,253.88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5,469.49	145,321.22	135,302.11	96,769.61
12	长期股权投资	120,896.33	120,141.62	67,087.07	5,573.10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14	投资性房地产	72,409.89	102,727.72	104,237.18	104,237.18
15	固定资产	77,382.37	74,663.98	74,422.28	73,489.69
16	无形资产	31,704.56	32,500.95	32,433.71	31,895.10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52.23	6,416.87	6,897.35	7,195.67
18	其他资产	122,288.03	159,784.05	191,746.11	148,585.30
19	资产总计	1,114,672.85	1,204,588.3	1,379,915.85	1,249,142.80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779.69	118,729.78	162,700.00	34,000.00
21	预收保费	19,064.74	21,797.12	24,909.88	20,880.25
2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990.31	6,824.97	7,975.55	7,481.98
23	应付分保账款	3,093.69	3,946.95	6,170.30	8,544.43
24	应付职工薪酬	4,857.32	2,127.37	11,075.68	3,562.71
25	应交税费	17,007.75	25,287.15	30,206.47	24,620.19

序号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3,872.32	4,206.00	3,643.50	3,495.50
2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5,679.51	265,914.01	295,021.10	309,383.12
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0,931.85	205,642.19	226,775.10	224,250.76
29	应付债券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96.94	8,071.50	12,056.86	12,929.55
31	其他负债	21,009.47	19,290.56	24,004.54	20,463.88
32	负债总计	701,183.59	761,837.61	884,538.96	749,612.38
33	股本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34	资本公积	131,762.67	126,259.24	133,168.99	130,333.45
35	其他综合收益			12,531.37	14,594.24
36	盈余公积	23,211.46	26,487.85	29,645.03	29,645.03
37	未分配利润	48,515.12	78,003.53	107,836.39	111,504.32
3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13,489.24	440,750.62	493,181.78	496,077.04
3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2,000.09	2,195.10	3,453.38
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489.24	442,750.71	495,376.89	499,530.43

经营成果表（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评估基准日
一	营业收入	604,054.64	670,112.95	810,927.26	594,010.67
1	已赚保费	568,737.53	618,047.78	736,636.39	454,231.70
2	投资收益	33,217.80	30,564.58	63,852.49	133,759.3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39.25	12,026.54	-2,873.66	-881.07
4	汇兑收益	-15.01	-240.47	114.58	-142.08
5	其他业务收入	9,153.57	9,714.52	13,197.45	7,042.75
二	营业支出	583,043.92	647,575.90	766,889.34	470,776.43
6	赔付支出	289,524.60	329,390.11	368,799.77	231,870.50
7	减：摊回赔付支出	2,694.69	4,829.62	2,755.19	9,867.04
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5,667.14	24,710.34	21,132.91	-2,524.34
1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24.90	1,239.59	4,037.45	-4,610.80
11	分保费用	2,234.99	3,134.46	4,364.00	3,445.93
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328.26	36,150.76	44,244.10	32,844.14
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871.95	67,100.04	84,918.52	53,603.77

序号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评估基准日
14	业务及管理费	168,290.89	184,035.94	240,712.42	151,415.39
15	减：摊回分保费用	2,993.62	1,874.95	1,926.32	778.35
16	其他业务成本	12,028.29	10,793.54	9,941.29	6,043.47
17	资产减值损失	61.21	204.89	1,495.32	112.17
三	营业利润	21,010.72	22,537.05	44,037.92	123,234.24
18	加：营业外收入	2,309.52	734.10	1,130.41	205.54
19	减：营业外支出	314.00	554.89	1,045.90	187.73
四	利润总额	23,006.24	22,716.25	44,122.42	123,252.05
20	减：所得税费用	7,840.00	2,042.75	10,974.79	30,400.42
五	净利润	15,166.24	20,673.50	33,147.63	92,851.63
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98.50	20,673.40	32,990.05	91,573.92
22	少数股东损益	-32.26	0.09	157.58	1,277.70
六	其他综合收益	1,672.30	-5,503.43	15,654.23	2,043.45
七	综合收益总额	16,838.54	15,170.07	48,801.87	94,895.08
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6,870.80	15,169.97	48,606.85	93,636.80
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2.26	0.09	195.01	1,258.28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1、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托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产权关系和行政隶属关系。

2、委托方与股权转让方之间关系

(1) 委托方为拟股权转让方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776,423 股，持股比例 19.98%，为第一大股东。

(2) 委托方与拟股权转让方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直接产权关系，但同为海航集团之孙公司。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海航集团子公司。

(四) 评估报告使用者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业务约定书的约定,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股权转让方——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和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第六届董事会临时决议公告, 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并委托我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43%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并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

由于评估基准日距交易日时间较长, 根据证券交易所要求, 需要对评估对象近期的市场价值变动情况进行验证。

鉴于上述原因,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重新对其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43% 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评估对象是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共计 41,250 万股, 占比 19.643% 的股东权益价值。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总股本 140,000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分别取得华安保险公司 26,250 万股（占股权比例 12.5%）和 15,000 万股（占股权比例 7.1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华安保险 5,000 万股（占股比例 2.3810%）质押给天津润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质押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23 日，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华安保险 26,250 万股（占股权比 12.5%），以及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华安保险 10,000 万股（占股比例 4.7619%）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解质押期限 2017 年 3 月 27 日。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述股权质押尚未解除。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 36,250 万股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解除质押，质押给天津润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 万股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解除质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会计报表项目金额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1	货币资金	605,439,227.07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9,921,592.01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0,000,000.00
4	应收利息	124,693,784.48
5	应收保费	158,113,852.39
6	应收分保账款	181,766,125.88
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623,213.82
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9,484,871.57
9	定期存款	106,390,006.52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2,538,818.80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967,696,070.02
12	长期股权投资	55,731,012.63

序号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420,000,000.00
14	投资性房地产	1,042,371,814.00
15	固定资产	734,896,924.93
16	无形资产	318,951,026.76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56,703.96
18	其他资产	1,485,852,997.32
19	资产总计	12,491,428,042.16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0,000,000.00
21	预收保费	208,802,534.17
2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4,819,847.48
23	应付分保账款	85,444,301.96
24	应付职工薪酬	35,627,062.65
25	应交税费	246,201,927.95
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955,000.00
2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93,831,225.54
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42,507,561.47
29	应付债券	800,000,000.00
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295,524.24
31	其他负债	204,638,806.01
32	负债总计	7,496,123,791.47
33	股本	2,100,000,000.00
34	资本公积	1,303,334,539.02
35	其他综合收益	145,942,399.23
36	盈余公积	296,450,332.01
37	未分配利润	1,115,043,166.47
3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960,770,436.73
39	少数股东权益	34,533,813.96
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5,304,250.69

上述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委估主要资产情况简介如下:

1、货币资金

项目	账面金额 (元)
库存现金	568,530.56
银行存款	493,205,814.57
其他货币资金	111,664,881.94
合计	605,439,227.0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账面金额 (元)
债券	3,539,212,245.98
基金	128,839,866.19
股票	341,869,479.84
合计	4,009,921,592.01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交易对手	账面金额 (元)
银行间债券回购交易	950,000,000.00
证券交易所债券回购交易	0.00
合计	950,000,000.00

4、应收利息

项目	账面金额 (元)
存款利息	82,531,65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5,276.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71,834.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1,164.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173,857.54
合计	124,693,784.48

5、应收保费

账龄	账面金额 (元)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58,174,979.17	31.20%	581,749.79	57,593,229.38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79,520,578.60	42.65%	811,297.30	78,709,281.30
1 年以上	48,772,705.66	26.16%	26,961,363.95	21,811,341.71
合计	186,468,263.43	100.00%	28,354,411.04	158,113,852.39

6、应收分保账款

账龄	账面金额（元）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7,464,377.65	31.30%	574,643.78	56,889,733.87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02,728,495.91	55.95%	1,027,284.96	101,701,210.95
1 年以上	23,409,273.79	12.75%	234,092.74	23,175,181.05
合计	183,602,147.35	100.00%	1,836,021.47	181,766,125.88

7、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明细	账面金额（元）
再保险	25,623,213.82
合计	25,623,213.82

8、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明细	账面金额（元）
再保险	39,484,871.57
合计	39,484,871.57

9、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账面金额（元）
3 个月以内	0.0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91,586,000.00
1 年以上	14,804,006.52
合计	106,390,006.52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种类	账面金额（元）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调整	公允价值
企业债	871,500,000.00	-13,882,106.10	3,426,086.10	861,043,980.00
基金	0.00	0.00	0.00	0.00
股票	127,281,508.86	204,213,329.94	0.00	331,494,838.80
合计	998,781,508.86	190,331,223.84	3,426,086.10	1,192,538,818.80

11、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账面金额 (元)
企业债	927,696,070.02
金融债	40,000,000.00
合计	967,696,070.02

1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股权比例	账面金额 (元)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1.2182%	55,731,012.63
合计	50,000,000.00	21.2182%	55,731,012.63

13、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账面金额 (元)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1/12/09-2016/12/0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1/06/23-2016/06/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2/01/09-2017/01/0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2/08/30-2017/08/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2/07/30-2017/07/30
中国光大银行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2/09/27-2017/09/27
兴业银行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2/10/09-2017/10/09
合计	420,000,000.00		

14、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账面金额 (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042,371,814.00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合计	1,042,371,814.00

15、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金额 (元)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760,897,515.55
交通工具	131,205,757.17
通信设备	5,070,369.35
电子计算机	124,467,381.95

项目	账面金额 (元)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25,177,059.86
其他设备	20,242,080.52
合计	1,067,060,164.4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53,847,600.87
交通工具	66,778,457.98
通信设备	3,353,301.78
电子计算机	76,013,016.74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18,882,975.78
其他设备	13,287,886.32
合计	332,163,239.47
固定资产净值	734,896,924.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固定资产净额	734,896,924.93

16、无形资产

项目	账面金额 (元)
无形资产原值:	
业务系统	20,072,241.46
SAP 财务软件	4,549,338.81
其他软件	59,335,486.94
土地使用权	319,300,085.00
合计	403,257,152.21
累计摊销:	
业务系统	12,780,445.92
SAP 财务软件	3,425,694.56
其他软件	21,269,305.63
土地使用权	46,830,679.34
合计	84,306,125.4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18,951,026.76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账面金额 (元)
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22,915,870.17
计提应收保费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7,088,602.76
计提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459,005.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41,493,225.66
合计	71,956,703.96

18、其他应收款

账龄	账面金额 (元)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98,032,909.41	0.00	98,032,909.41
1-2 年	38,004,606.85	0.00	38,004,606.85
2-3 年	3,337,361.67	0.00	3,337,361.67
3 年以上	117,268,612.38	91,663,480.67	25,605,131.71
合计	256,643,490.31	91,663,480.67	164,980,009.64

19、预付赔款

账龄	账面金额 (元)
1 年以内	85,628,956.93
1-2 年	23,331,476.11
2-3 年	7,776,253.43
3 年以上	8,968,929.60
合计	125,705,616.07

20、待摊费用

项目	账面金额 (元)
租金	15,500,143.20
其他	999,550.66
合计	16,499,693.86

21、在建工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建总部大厦	1,093,068,767.93	0.00	1,093,068,767.93
合计	1,093,068,767.93	0.00	1,093,068,767.93

2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账面金额（元）
装修费	19,266,682.35
其他	59,123.66
合计	19,325,806.01

23、其他长期资产

项目	账面金额（元）
高尔夫球会会员卡费用	15,479,580.23
亚洲金融合作联盟会费	30,000,000.00
亚洲金融合作联盟风险合作基金	20,000,000.00
其他	793,523.58
合计	66,273,103.81

24、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账面金额（元）
一、坏账准备	121,853,913.18
其中：	
应收保费	28,354,411.04
其他应收款	91,663,480.67
应收分保账款	1,836,021.47
二、其他减值准备	0.00

25、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金额（元）
定期存款（质押）	14,804,006.52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在满足各自定义及相应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的评估结论都是合理的。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在满足公开市场和资产有效使用的前提下，相对于整体市场而言的合理或公允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7 月 31 日。

以上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方综合考虑了本次经济行为性质、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调整事项以及便于提供较完整资料，能较全面反映评估对象整体情况等因素后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第六届董事会临时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3、《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2008 年 6 月 30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

4、《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89 号）；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 91 号令）；

6、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4、《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6、《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7、《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8、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11、《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12、《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 号）；

1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4、《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四）权属依据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的华安保险公司股东名录；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

3、保监会官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信息

资料；

- 4、保险公司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5、同花顺 iFinD 查询数据；
- 6、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金融企业市场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
- 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评估业务约定书；
- 2、企业提供的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4、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被评估企业为财产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是经营风险的企业，其业务经营流程可描述为：根据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损失金额、公司费用和利润要求确定保费率，出售保单，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支付保险金。因此，保险公司是收入在前成本在后，保费收入必须预留一部分责任准备金（会计报表科目：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

款准备金、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等)以应付未来保险赔款,而准备金的提取是需要精算人员在各种假设前提下,对未来的保险风险用统计方法和精算方法来估计,估计和预测的结果是否准确依赖于风险的稳定性、数据的充足性和精算人员个人的经验。因此,对财产保险公司评估,采用简易的资产基础法:即报表分析法进行评估。

财产保险公司归类为金融企业,除保费收入外,另一项重要收入为资金运用收益。根据保监会统计数据,2014年财险企业共实现原保费收入7,544.40亿元,同比增长16.41%,实现净利润716.07亿元,增加了366.09亿元,同比增长104.6%。其中,承保利润47.76亿元,占利润总额的6.67%,承保利润率仅为0.78%,接近盈亏平衡点;资金运用收益661.58亿元,占利润总额的93.33%,超过承保利润613.82亿元。因此,保险公司利润来源越来越有赖于资金运用收益。而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的多样性以及资金杠杆的运用,使得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变得十分困难,因此,收益法不适用于保险公司企业价值的评估。

经过调查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四家保险公司上市交易,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股权交易审批通过官网对外公告,保险公司年度经营数据在其官网亦有披露,因此,通过证券交易所、中国保监会官网、上市公司的公告及其他公开媒体信息中可以找到可比案例,故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

(二) 报表分析法简介

报表分析法(简易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用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股本,得到每股账面价值,再用每股账面价值乘以委估股权数量,从而得到委估股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三) 市场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考虑到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保险公司仅4家,业务为人寿及综合性保险公司,与本次被评估单位比较,所经营业务类型不同,且资产规模差巨大,可比性较差。因此,本次采用可比交易案例

法进行评估。

净资产对于保险企业来说至关重要，翻阅国内外保险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无一不是以 PB 作为重要指标参考来确定股权交易价格。本次评估决定采用市净率（PB）指标来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归属于母公司损益×PB

委估股权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比例（由于可比案例均为非上市公司且均为少数股权，故不再对流动性和持股比例进行修正）

被评估企业市净率（PB）的确定，参照可比交易案例股权交易日市净率（PB），交易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市场变化所形成的时间因素修正，并对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与被评估企业进行分析比较，进行个别因素修正，从而得到估值对象的市净率（PB），据此计算被评估企业全部股权价值。按照持股比例，确定委估对象价值。

具体步骤如下：

- 1、选取交易案例、收集案例交易背景信息，筛选可比交易案例；
- 2、收集并分析可比案例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 3、计算可比案例交易日市净率（PB）；
- 4、对可比案例交易日至评估基准日时间因素修正；
- 5、根据数据搜集情况，选择确定财务分析指标及分析方法；
- 6、对委估企业及可比案例进行综合财务分析；
- 7、比较委估企业及可比案例指标情况，确定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8、确定委估企业市净率（PB），得到评估值；
- 9、对评估结果进行折价或溢价分析；
- 10、确定市场法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评估人员实施的资产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评估人员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了解企业及委估资产的情况，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二)评估作价阶段

收集可比例交易案例信息资料，包括交易对象、交易时间、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交易日的 PB 倍数等信息资料，委估企业及可比案例近三年财务报表，构建模型，评估作价。对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说明的初稿。

(三)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一审后，将报告初稿提交公司审核，审核包括部门二级审核、质量部的三级审核。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进行沟通 and 汇报。根据沟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再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

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委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企业提供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及其他国家政策不发生重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报表分析法评估结果

采用报表分析法对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41,250 万股，占比 19.643% 的股权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之评估值为 97,350.00 万元，较账面值 137,500 万元减值 40,150.00 万元，减值率 29.20%。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过市场调查及评估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可比案例比较法对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41,250 万股，占比 19.643%的股权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之评估值为 298,179.90 万元，较账面值 137,500 万元增值 160,679.90 万元，增值率 116.86%。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采用市场比较法对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41,250 万股，占比 19.643%的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298,179.90 万元，而采用报表分析法之评估结果为 97,350.00 万元，市场比较法与报表分析法评估结果相差 200,829.90 万元，差异率 67.3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报表分析法评估是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未考虑保险公司金融牌照、网点、客户资源及员工队伍等无形资产价值，以及未考虑资本市场变化的趋势，只反映股权的账面价值。

（2）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已有的成交案例，通过时间因素、个别因素的比较修正，从而确定委估股权价值，反映了在公开市场环境下，市场对企业价值所作出的公允反映，既考虑了企业自身情况，又考虑了时下资本市场因素（包括供求关系）等，是一种综合性的估值方法。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由于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41,250 万股，占比 19.643%的股权，是一种市场行为，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本次评估目的，因此，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既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41,250 万股，占比 19.643%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月31日之评估值为人民币298,179.90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师能力水平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方法、假设、程序而得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二)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应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评估师及评估机构是对本评估报告所述目的下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与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评估报告的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不能作为确认产权的依据。

(四) 产权瑕疵事项

1、运输工具权属瑕疵

华安保险下列车辆的车辆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个人或其他公司名下,而实际出资方华安保险,华安保险承诺车辆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相关过户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型号	购入时间	账面值	车证所有人	其他事项
1	粤 BB7112	丰田大霸王	1996年5月	350,000.00	龚增力	已过户经纶公司
2	粤 BE0013	北旅考斯特中巴	996年11月	778,000.00	经纶公司	
3	粤 BC2215	日产千里马3.0	996年11月	560,000.00	博建新	原总裁胡新明在用
4	粤 BC4203	宝马735IL	996年12月	910,000.00	李景宜	过期未年检
5	粤 A6W480	奥迪A62.8	2003年12月	411,757.37	杨峰	过期未年检
6	粤 A2V677	现代胜达 KMHSC81DP2U	2006年10月	150,000.00	陈林钊	北京特华在用
7	粤 BMQ367	别克轿车	2007年3月	269,000.00	经纶公司	
8	粤 BMN423	别克轿车	2007年3月	269,000.00	经纶公司	
9	粤 B80035	金龙大巴客车	2007年3月	468,000.00	经纶公司	
10	粤 B78323	金龙大巴客车	2007年3月	278,000.00	经纶公司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型号	购入时间	账面值	车证所有人	其他事项
11	粤 BML425	江铃货车	2007 年 3 月	89,800.00	经纶公司	
12	粤 B77705	金龙大巴客车	2007 年 3 月	468,000.00	经纶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用车
13	粤 BK8718	别克 GS 汽车	2009 年 7 月	400,538.00	张雷	新世界李曙光在用
14	湘 F22477	北京现代 BH7200M	2010 年 1 月	81,000.00	邓敬伟	过期未年检
15	湘 F52395	东风雪铁龙	2011 年 4 月	60,000.00	苏善成	
16	粤 A5Z128	雅阁 HG7240	2003 年 9 月	160,000.00	王雄伟	

2、房产权属瑕疵

华安保险下列投资性房、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华安保险承诺下列房地产所有权归属华安保险，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未办理房地产权证清单

序号	权属证状况	房屋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	公允净值
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房产证办理中	金桥中央花园	湘潭市岳塘区霞光东路 168 号中央花园 A 组团 5 栋一号门面	72.04	792,440	806,848
2	房产证办理中	同兴苑门店	衡阳市蒸湘南路雁城路交汇处同兴苑二栋	100.00	1,100,000	1,110,000
3	房产证办理中	东方美景	柳叶路与启明路交汇处东方美景小区 2-09-1-108	79.98	503,874	511,872
4	尚未办理	御电苑	玉林市教育东路 358 号御电苑 3#楼商铺 2	88.23	1,199,928	1,217,574
5	房产证办理中	文豪世苑	龙泉街道驿马河社区龙都南路 616 号	104.98	766,354	776,852
6	房产证办理中	西湖左岸	许昌市建安大道 802 号	67.05	663,795	670,500
7	房产证办理中	许强花园	许昌市解放路 38 号	74.44	662,516	669,960
8	房产证办理中	焦作锦祥花园	焦作市丰收路 166 号	60.49	544,410	550,459
9	房产证办理中	江南世家	平顶山市东风路江南世家第 7 栋 1 层 3 号房	75.16	1,022,176	1,029,692
10	房产证办理中	御景园连锁部	安阳市开发区弦歌大道北侧御景园第 15 幢 1 层 08 号	97.42	915,748	925,490
11	房产证办理中	枫林水郡连锁部	安阳市文峰大道西段北侧钢花路路东	99.40	834,960	844,900
12	房产证办理中	中央花园	周口市西大街第 3 幢 1-2 号门面房	70.43	443,709	450,752
13	房产证办理中	裕华都市森林	周口市工农路南段西侧第 7 幢 1 单元 1 层 108-109 号门面房	71.35	449,505	463,775
14	房产证办理中	海之畔左岸春天	商丘市睢阳区睢阳大道西侧第 9 幢 1 层 17 号商铺	119.33	942,707	954,640
15	房产证办理中	雍熙金园	沈阳市浑南新区学城路 2-19 号 5 门	89.30	1,026,950	1,035,880
16	房产证办理中	宏伟金都	沈阳市铁西区奖工北街 5 甲 2 37 幢 1 层 5 门	86.36	906,780	915,416
17	房产证办理中	雅馨苑	沈阳市于洪区鸭绿江东街 28 甲 5 号 11 幢 1 层 1 门	121.23	1,648,728	1,660,851
18	房产证办理中	三鑫顺德园	沈阳市大东区沈铁路 57 甲号 7 幢 1 门	101.31	1,803,318	1,813,449
19	房产证办理中	星城国际 11 号 5 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站前街 13 号 11 号楼 5 门	52.39	466,271	502,944

序号	权属证状况	房屋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公允净值
20	房产证办理中	绿丹江苑	丹东市镇安区珍珠街 21 号 B6 号楼 8 号门市	189.94	1,994,370	2,013,364
21	房产证办理中	富虹太子城	本溪市明山区华山街富虹太子城 3 栋 6 号	171.48	1,166,064	1,183,212
22	房产证办理中	富豪银座	烟台市福山区松霞路 160 富豪银座 8 号	98.70	1,243,620	1,253,490
23	房产证办理中	莱山花园	烟台市芝罘区莱山屯 10 号楼西 1 单元付 2 号	97.80	1,437,660	1,447,440
24	房产证办理中	鼓浪屿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路 44 号	119.55	753,165	765,120
25	房产证办理中	香江时代	临沂市临西一路与聚才路交汇处向西 150 米 C-3 栋-201	111.39	991,371	1,002,510
26	房产证办理中	新亚洲体育城星体花园 40 幢 6 号	昆明市广福路与昆洛路交汇处新亚洲体育城星体花园 40 幢 6 号	59.34	676,476	682,410
27	房产证办理中	东湖公寓	咸阳市东风路与人民路十字南口	98.40	1,544,880	1,564,560
28	房产证办理中	华天大厦	咸阳市秦都区西高新 704 什字华天大厦	117.39	1,044,771	1,056,510
29	房产证办理中	湖畔绿色家园	松北区湖畔绿色家园 6 号楼 10 号门市	79.34	349,096	357,030
30	房产证办理中	天山观澜豪庭 220 号 9-107	石家庄裕华西路 220 号 9-107	131.74	2,476,712	2,503,060
31	尚未办理	恒都花园 (阳光 361) 191 号第 17 栋一单元 4 号房	石家庄裕华区槐岭路 191 号第 17 栋一单元 4 号房	93.72	1,471,404	1,480,776
32	尚未办理	盛典苏州 282 号第 A 栋 106 号	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 282 号第 A 栋 106 号	101.15	1,112,650	1,132,880
33	尚未办理	煤机街 116 号-B14	石家庄市煤机街 116 号-B14	138.97	2,181,829	2,209,623
小计				3239.8	35,138,237	35,563,839
二	固定资产	资产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34	正在办理	同兴苑职场	衡阳市蒸湘南路同兴苑 2 栋	333.47	1,358,686.02	1,142,267.00
35	尚未办理	景山小区	漳州市龙文区蓝田镇东屿村景山小区 20 幢 04 号店	99.14	866,001.10	710,135.81
36	正在办理	摩卡空间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200 米	78.94	833,372.00	658,265.21
37	正在办理	富都商业中心	周口市沈丘县富都大道	84.13	514,548.60	423,762.71
38	正在办理	芳邻美景	商丘市南京路金世纪广场西侧第 A 幢 A 单元二层 A1-2 号房	300	1,820,152.00	1,493,590.56
39	正在办理	兴龙苑	铁西区兴工北街 91 号 C2 幢 1-2 层 16 门	95.9	940,693.68	743,146.96
40	正在办理	中德国际花园	沈阳市大东区劳动路 21-5 号 7 号楼 7 门	109.62	625,173.42	512,642.22
41	正在办理	富都丽景	浑南新区明月街 8-7 号 1 门	178.57	1,876,716.50	1,539,307.73
42	尚未办理	烟台市福莱里	烟台市芝罘区辛庄街付 70-02 号	81.02	1,157,420.40	949,084.74
43	尚未办理	烟台市金晖花园	烟台市芝罘区金晖花园 47-1 付 8 号	76.07	638,808.70	523,823.14
44	尚未办理	宝隆宸	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 867 号 1-2 付 2 号	151.5	772,044.00	630,555.50
45	正在办理	新亚洲体育城星体花园 4 幢 7 号	昆明市广福路与昆洛路交汇处新亚洲体育城星体花园 4 幢 7 号	57.1	702,661.02	602,531.83
46	正在办理	名人港湾连锁营销服务部	运城市空港新区康杰北路 2 号第 6 幢 1 层 0 号房	48.72	331,613.70	271,852.48
47	正在办理	长风画卷	太原市体育西路 918 号长风画卷 B 座第九幢 08 单元 2#5 号房	115.91	1,796,643.40	1,522,655.29
48	正在办理	鑫龙天然居	西安市建工路中段鑫龙天然居 6B 一层	95	1,063,080.68	871,726.16
49	尚未办理	兰家平小区	延安市宝塔办杨家岭社区兰家坪小区 A 座 3 号	292.39	2,767,197.55	2,269,101.97

序号	权属证状况	房屋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公允净值
50	尚未办理	西典家园	南岗区哈西大街 36 号西典家园 B11 号楼 4 号门市	91.71	907,616.00	796,433.04
51	尚未办理	和平世家 333 号 11 号楼 12 号	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33 号 11 号楼 12 号房	156.28	1,437,583.75	1,179,642.50
52	尚未办理	远景花园	沧州市任丘市京开北道远景花园社区秀水街 4 号	97.31	650,999.83	533,819.89
小计				2542.78	21,061,012.35	17,374,344.74

(五) 用于质押资产事项

1、因华安保险总部大厦工程的施工合同需要，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函协议：以湛江市建筑工程集团公司为受益人、币种为人民币、保证金额为 14,609,776.77 元不可撤销支付保函。

2、因南水北调中线干线黄沙北至石家庄段及天津干线工程项目保险业务共保协议约定需要，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保函协议：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受益人、币种为人民币、保证金额为 194,229.75 元履约保函。

(六) 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华安保险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被质押 股权数量	占总股本 比	质押时间	解质押 时间	质权人	备注
1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4.29%	2013.07.01	2023.07.01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质押贷款
2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	0.53%	2013.11.26	2021.11.26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质押贷款
3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95%	2014.12.24	2015.12.24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质押贷款
4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00	8.57%	2014.12.26	2015.12.31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质押贷款
5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31,020	14.77%	2014.12.31	2015.12.31	天津润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押债权转让
6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38%	2014.12.31	2015.12.31	天津润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8 月 31 日解除质押
7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2,730	1.30%	2014.12.31	2015.12.31	天津润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押债权转让
8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7.62%	2015.02.05	2016.01.2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授信担保
9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86%	2015.3.12	2015.11.3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10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5,250	2.50%	2015.3.23	2017.3.2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被质押 股权数量	占总股本 比	质押时间	解质押 时间	质权人	备注
1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5,250	2.50%	2015.3.23	2017.3.2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解除质押
12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5,250	2.50%	2015.3.23	2017.3.2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5,250	2.50%	2015.3.23	2017.3.2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5,250	2.50%	2015.3.23	2017.3.2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76%	2015.3.23	2017.3.2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880	4.23%	2015.3.25	2021.11.2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支行	质押贷款

(七) 法律诉讼事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华安保险公司主要涉诉案件如下表：

案件	诉讼对方名称	诉讼原因	诉讼现状	诉讼起始时间	涉讼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原告）	贷款及保证 保险纠纷	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2004.5 收到起诉材料	845 万
2	陈周宏（被告）	租赁合同 纠纷	物业已收回。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收回全部本金及部分利息，共计 380 万元（分两年支付），目前已执行回 305 万元。	2010.8 起诉	689 万
3	青岛盛安鞋材有限公司（原告）	财产保险合 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4.6 收到起诉材料	555.042 万
4	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告）	财产保险合 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4.12 月收到起诉材料	1766.09 万
5	南京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原告）	保证保险合 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5.7 月收到起诉材料	1166 万

(八) 期后事项

1、本评估结果是对 2015 年 7 月 31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华安保险 19.643% 股东权益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系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2、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和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 36,250 万股，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解除质押。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给天津润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 万股，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解除质押。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对企业存在其他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结论是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及有关评估假设基础上确定的现行公允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未对资产评估增值做任何纳税准备。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的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

（四）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643%股东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Z-146 号

目录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出具评估报告机构的承诺函
- 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九、评估业务约定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在北京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6层海航投资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严谨、戴美欧属于议案一、议案三至九的关联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2013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和2014年3月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4年3月2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海航资本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海航资本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渤海信托增资扩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下并称“2013年非公开发行方案”）。现为契合公司战略转型后的业务定位，董事会经综合考量和审慎分析，决定终止实施2013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合同等文件。

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严谨、戴美欧回避表决。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二、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条件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海航投资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参会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拟以现金和资产相结合的形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从而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逐项审议，关联董事严谨、戴美欧回避表决。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3.95 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海航资本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参会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海航资本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除海航资本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参会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 3,037,974,683 股（含 3,037,974,683

股)，海航资本以现金和持有的华安保险 12.5%的股权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 420,000 万元。除海航资本外，每一发行对象（包括其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后，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总量的 20.00%。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参会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认购方式

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以现金和所持有的华安保险 12.5%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除海航资本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参会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 的比例
1	通过增资取得渤海信托 32.43%股权	353,252.13	353,252.13	29.44%
2	收购华安保险 19.643%股权	229,961.55	229,961.55	19.16%
3	收购新生医疗 100%股权	292,477.76	292,477.76	24.37%
4	补充流动资金	324,308.56	324,308.56	27.03%
合计		约 1,200,000	1,200,000	1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删减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

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增资及股权收购项目的投资额仅为预估值，最终将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及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参会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参会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海航资本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其他不超过9名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参会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参会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逐项表决。

四、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严谨、戴美欧回避表决。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五、 关于公司与海航资本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与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就认购事宜达成一致，双方签订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海航资本以其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2.5%股权及现金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42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严谨、戴美欧回避表决。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六、 关于公司与海航酒店控股、海航置业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与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酒店控股”)签订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

资金83,622.38万元向海航酒店控股收购华安保险7.143%股权。

公司与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置业”）签订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北京新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在海航置业与新生医疗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并办理完成2,268,600,000元债权转为对新生医疗的出资后，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业募集资金292,477.76万元向海航置业收购新生医疗100%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严谨、戴美欧回避表决。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海航资本持有公司19.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海航资本以现金及持有的华安保险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12.5%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420,000万元构成关联交易。

渤海信托现股东海航资本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航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收购华安保险部分股权的交易对方海航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酒店控股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收购新生医疗股权的交易对方海航置业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新华航空、海航酒店控股、海航置业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增资取得渤海信托取得32.43%股权，向海航酒店控股收购华安保险7.143%股权，收购新生医疗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严谨、戴美欧回避表决。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海航资本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现持有公司 285,776,4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8%。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37,974,683 股（含 3,037,974,683 股），海航资本计划认购不低于 42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海航资本持股比例将超过 30%，进而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鉴于海航资本现已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承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向其新发行的股票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因此，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海航资本可免于发出要约。

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严谨、戴美欧回避表决。

参会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九、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严谨、戴美欧回避表决。

参会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十、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特定对象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4、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并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5、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股份锁定、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以及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项目调减）；

9、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

项。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参会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40020055号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安保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安保险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七、1	605,439,227.07	467,694,719.17	568,591,127.91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4,009,921,592.01	4,470,282,708.43	1,704,052,677.1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3	950,000,000.00	267,000,000.00	523,540,435.50
应收利息	七、4	124,693,784.48	137,666,301.90	136,456,123.80
应收保费	七、5	158,113,852.39	103,206,431.02	66,344,730.12
应收账款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七、6	181,766,125.88	139,286,554.97	78,339,037.6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七、7	25,623,213.82	37,395,049.01	43,614,121.6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七、8	39,484,871.57	85,592,892.76	45,218,390.5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七、9	106,390,006.52	116,399,006.52	103,828,63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0	1,192,538,818.80	1,433,376,742.84	1,945,333,793.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11	967,696,070.02	1,353,021,102.74	1,453,212,180.43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55,731,012.63	670,870,683.87	1,196,416,168.87
存出资本保证金	七、13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4	1,042,371,814.00	1,042,371,814.00	1,027,277,248.75
固定资产	七、15	734,896,924.93	744,222,777.60	746,639,816.15
无形资产	七、16	318,951,026.76	324,337,086.92	325,009,492.11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71,956,703.96	68,973,516.97	64,168,651.66
其他资产		1,485,852,997.32	1,917,461,106.41	1,597,840,534.73
其中:其他应收款	七、18	164,980,009.64	671,968,239.65	717,722,935.75
预付赔款	七、19	125,705,616.07	149,791,348.51	103,638,454.66
待摊费用	七、20	16,499,693.86	20,501,653.13	10,786,808.89
在建工程	七、21	1,093,068,767.93	987,475,670.77	683,442,188.5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2	19,325,806.01	20,967,364.12	16,695,766.61
存出分保准备金				
应收股利				
其他长期资产	七、23	66,273,103.81	66,756,830.23	65,554,380.23
资产总计		12,491,428,042.16	13,799,158,495.13	12,045,883,165.21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目	注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6	340,000,000.00	1,626,999,951.90	1,187,297,830.00
预收保费	七、27	208,802,534.17	249,098,831.47	217,971,181.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4,819,847.48	79,755,484.30	68,249,744.29
应付分保账款	七、28	85,444,301.96	61,703,015.76	39,469,506.99
应付职工薪酬	七、29	35,627,062.65	110,756,750.14	21,273,666.99
应交税费	七、30	246,201,927.95	302,064,659.29	252,871,544.15
应付赔付款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七、31	34,955,000.00	36,435,000.00	42,060,00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七、32	3,093,831,225.54	2,950,210,975.81	2,659,140,135.68
未决赔款准备金	七、33	2,242,507,561.47	2,267,750,974.78	2,056,421,923.60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七、34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5	129,295,524.24	120,568,564.73	80,714,992.85
其他负债		204,638,806.01	240,045,417.52	192,905,553.79
其中: 其他应付款	七、36	97,221,912.24	113,686,232.87	63,894,646.66
存入分保准备金		4,961,439.99	1,156,341.10	1,132,940.36
预提费用				
长期应付款		836,752.59	836,827.88	835,903.46
应付利息	七、37	19,003,701.19	40,666,015.67	41,482,063.31
递延收益	七、38	82,615,000.00	83,700,000.00	85,560,000.00
负债合计		7,496,123,791.47	8,845,389,625.70	7,618,376,079.60
股东权益:				
股本	七、39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40	1,303,334,539.02	1,331,689,907.52	1,293,446,782.5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41	145,942,399.23	125,313,663.43	-30,854,389.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42	296,450,332.01	296,450,332.01	264,878,531.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43	1,115,043,166.47	1,078,363,944.25	780,035,252.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60,770,436.73	4,931,817,847.21	4,407,506,177.13
少数股东权益	七、44	34,533,813.96	21,951,022.22	20,000,908.48
股东权益合计		4,995,304,250.69	4,953,768,869.43	4,427,507,085.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491,428,042.16	13,799,158,495.13	12,045,883,165.21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40,106,710.84	8,109,272,628.29	6,701,129,493.81
已赚保费		4,542,317,008.83	7,366,363,883.62	6,180,477,831.77
保险业务收入	七、45	4,762,735,058.36	7,762,870,238.62	6,690,273,184.28
其中：分保费收入		113,561,023.45	146,733,992.35	104,505,770.10
减：分出保费	七、46	65,025,964.61	99,216,442.22	91,559,581.1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七、47	155,392,084.92	297,289,912.78	418,235,771.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8	1,337,593,757.96	638,524,946.79	305,645,755.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9	-8,810,733.69	-28,736,552.78	120,265,390.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0,775.77	1,145,816.41	-2,404,699.94
其他业务收入	七、50	70,427,453.51	131,974,534.25	97,145,215.97
二、营业支出		4,707,784,302.11	7,668,893,441.04	6,475,759,034.98
退保金				
赔付支出	七、51	2,318,704,981.29	3,687,997,666.25	3,293,901,060.21
减：摊回赔付支出	七、46	98,670,380.95	27,551,912.32	48,296,235.9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七、52	-25,243,413.31	211,329,051.18	247,103,401.5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七、52	-46,108,021.19	40,374,502.22	12,395,919.17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34,459,284.48	43,639,975.72	31,344,558.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53	328,441,375.89	442,440,992.81	361,507,579.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54	536,037,705.47	849,185,158.36	671,000,430.79
业务及管理费	七、55	1,514,153,857.07	2,407,124,195.60	1,840,359,392.55
减：摊回分保费用	七、46	7,783,483.55	19,263,219.11	18,749,481.43
其他业务成本	七、56	60,434,701.92	99,412,872.79	107,935,397.58
资产减值损失	七、57	1,121,652.61	14,953,161.98	2,048,850.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2,342,408.73	440,379,187.25	225,370,458.63
加：营业外收入	七、58	2,055,399.65	11,304,060.97	7,340,975.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1,193.25	882,502.31	608,100.42
减：营业外支出	七、59	1,877,318.76	10,459,028.12	5,548,913.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4,468.09	1,709,106.26	1,257,690.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2,520,489.62	441,224,220.10	227,162,520.85
减：所得税费用	七、60	304,004,234.64	109,747,896.39	20,427,529.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8,516,254.98	331,476,323.71	206,734,99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739,222.22	329,900,491.87	206,734,042.33
少数股东损益		12,777,032.76	1,575,831.84	949.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1	20,434,494.78	156,542,335.16	-55,034,348.1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628,735.80	156,168,053.26	-55,034,307.2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28,735.80	156,168,053.26	-55,034,307.2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2,146.96	-52,146.9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576,588.84	156,220,200.22	-58,408,288.6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3,373,981.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241.02	374,281.90	-40.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8,950,749.76	488,018,658.87	151,700,64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6,367,958.02	486,068,545.13	151,699,735.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82,791.74	1,950,113.74	908.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16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16	0.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泰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释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596,324,353.31	7,671,439,747.23	6,642,928,076.17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7,269,205.88	-31,211,292.62	5,105,554.4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480,000.00	-5,625,000.00	-96,065,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1	718,007,274.87	265,531,053.12	256,637,38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5,582,422.30	7,900,134,507.73	6,808,606,018.1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158,594,128.18	3,460,056,678.65	3,197,940,087.4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2,104,830.47	837,679,418.35	642,653,760.7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356,282.63	987,233,323.09	883,284,17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7,705,266.92	616,345,876.14	376,095,93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2	969,332,091.61	1,523,610,814.00	1,292,164,78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3,092,599.81	7,424,926,110.23	6,392,138,73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89,822.49	475,208,397.50	416,467,27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94,140,438.87	6,826,127,583.22	5,481,390,156.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110,212.81	469,445,119.08	258,815,65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1,976.78	2,662,304.06	1,721,780.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3	8,586,088,719.50	21,052,086,974.25	7,546,439,24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5,351,347.96	28,350,321,980.61	13,288,366,83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862,100.26	361,897,487.98	328,955,91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25,534,340.49	8,064,527,078.06	5,116,715,591.9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4	9,259,878,449.44	20,798,480,554.72	8,068,794,046.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0,274,890.19	29,274,905,120.76	13,514,465,55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076,457.77	-924,583,140.15	-226,098,717.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5	167,200,297,610.17	211,234,008,654.20	254,180,788,70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200,297,610.17	211,234,008,654.20	254,200,788,701.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0,072,805.98	51,200,000.00	51,2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6	168,509,969,979.33	210,834,627,718.03	254,147,269,0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440,042,785.31	210,885,827,718.03	254,198,469,0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745,175.14	348,180,936.17	2,319,69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597.22	297,397.74	-3,081,028.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744,507.90	-100,896,408.74	189,607,22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694,719.17	568,591,127.91	378,983,90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439,227.07	467,694,719.17	568,591,127.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国海



李国海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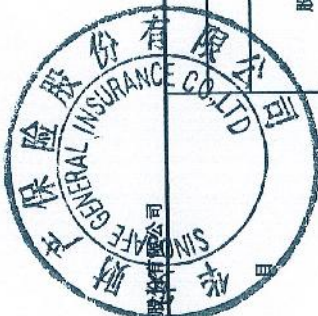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31,689,907.52		125,313,663.43		296,450,332.01		1,078,363,944.25	21,951,022.22	4,953,768,86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1,331,689,907.52		125,313,663.43		296,450,332.01		1,078,363,944.25	21,951,022.22	4,953,768,86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55,368.50		20,628,735.80				36,679,222.22	12,582,791.74	41,535,381.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28,735.80				915,739,222.22	12,582,791.74	948,950,749.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03,334,539.02		145,942,399.23		296,450,332.01		1,115,043,166.47	34,533,813.96	4,995,304,250.69
							-28,355,368.50								-28,355,368.5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1,293,446,782.57	264,878,531.48	780,035,252.91	20,000,908.48	4,427,507,065.81	2,100,000,000.00		1,293,446,782.57		24,179,917.43		232,114,862.94	485,151,153.71					4,134,862,424.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1,293,446,782.57	264,878,531.48	780,035,252.91	20,000,908.48	4,427,507,065.81	2,100,000,000.00		1,293,446,782.57		24,179,917.43		232,114,862.94	485,151,153.71					4,255,806,442.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43,124.95	31,571,800.53	289,328,651.34	1,950,113.74	528,281,783.62					-55,034,307.26		20,872,546.80	186,061,492.53			20,000,908.48		171,700,643.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6,188,053.26		329,900,491.87	1,950,113.74	488,018,659.87					-55,034,307.26			208,734,042.33			906.48		151,700,643.5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571,800.53	-31,571,800.53									20,872,546.80	-20,872,546.8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1,571,800.53	-31,571,800.53									20,872,546.80	-20,872,546.8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31,689,907.52	296,450,332.01	1,078,363,944.25	21,951,022.22	4,955,788,869.43	2,100,000,000.00		1,293,446,782.57		-30,864,389.83		264,878,531.48	780,035,252.91			20,000,908.48		4,427,507,065.81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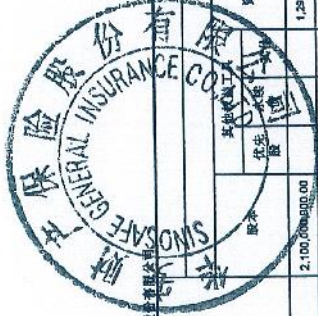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77,859,966.45	454,683,044.39	564,349,864.14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02,448,684.85	4,327,776,394.86	1,647,651,823.9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0,000,000.00	267,000,000.00	436,440,000.00
应收利息		120,580,151.86	131,712,593.35	135,982,868.90
应收保费		158,113,852.39	103,206,431.02	66,344,730.12
应收账款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181,766,125.88	139,286,554.97	78,339,037.6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623,213.82	37,395,049.01	43,614,121.6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9,484,871.57	85,592,892.76	45,218,390.5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106,390,006.52	116,399,006.52	103,828,63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0,138,818.80	1,342,073,450.49	1,894,327,388.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967,696,070.02	1,353,021,102.74	1,453,212,180.43
长期股权投资	八、1	235,731,012.63	850,870,683.87	1,376,416,168.87
存出资本保证金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42,371,814.00	1,042,371,814.00	1,027,277,248.75
固定资产		732,677,833.15	741,720,183.16	745,319,713.61
无形资产		316,449,149.69	321,514,417.08	321,602,492.10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56,703.96	68,973,516.97	64,122,132.08
其他资产		1,473,972,047.53	1,909,963,027.45	1,599,035,253.77
其中:其他应收款	八、2	154,677,465.52	666,646,577.36	718,917,654.79
预付赔款		125,705,616.07	149,791,348.51	103,638,454.66
待摊费用		16,499,693.86	20,501,653.13	10,786,808.89
在建工程		1,093,068,767.93	987,475,670.77	683,442,188.59
长期待摊费用		17,747,400.34	18,790,947.45	16,695,766.61
存出分保准备金				
应收股利				
其他长期资产		66,273,103.81	66,756,830.23	65,554,380.23
资产总计		12,443,260,323.12	13,713,560,162.64	12,023,082,049.25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0,000,000.00	1,567,999,951.90	1,187,297,830.00
预收保费	208,802,534.17	249,098,831.47	217,971,181.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4,819,847.48	79,755,484.30	68,249,744.29
应付分保账款	85,444,301.96	61,703,015.76	39,469,506.99
应付职工薪酬	29,925,659.22	62,411,749.41	21,273,666.99
应交税费	194,199,515.35	294,050,330.55	252,815,456.92
应付赔付款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955,000.00	36,435,000.00	42,060,00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93,831,225.54	2,950,210,975.81	2,659,140,135.6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42,507,561.47	2,267,750,974.78	2,056,421,923.60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663,743.31	117,789,404.17	80,714,992.85
其他负债	382,144,823.57	312,095,797.22	190,169,609.88
其中:其他应付款	274,727,929.80	112,625,955.03	61,158,702.75
存入分保准备金	4,961,439.99	1,156,341.10	1,132,940.36
预提费用		73,110,657.54	
长期应付款	836,752.59	836,827.88	835,903.46
应付利息	19,003,701.19	40,666,015.67	41,482,063.31
递延收益	82,615,000.00	83,700,000.00	85,560,000.00
负债合计	7,613,294,212.07	8,799,301,515.37	7,615,584,048.46
股东权益:			
股本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3,334,539.02	1,331,689,907.52	1,293,446,782.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4,322,399.22	121,945,494.34	-30,854,021.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6,450,332.01	296,450,332.01	264,878,531.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5,858,840.80	1,064,172,913.40	780,026,708.61
股东权益合计	4,829,966,111.05	4,914,258,647.27	4,407,498,000.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443,260,323.12	13,713,560,162.64	12,023,082,049.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12,276,466.29	8,079,803,715.40	6,699,226,333.79
已赚保费		4,542,317,008.83	7,366,363,883.62	6,180,477,831.77
保险业务收入		4,762,735,058.36	7,762,870,238.62	6,690,273,184.28
其中:分保费收入		113,561,023.45	146,733,992.35	104,505,770.10
减:分出保费		65,025,964.61	99,216,442.22	91,559,581.1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5,392,084.92	297,289,912.78	418,235,771.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4,679,162.07	630,890,009.04	306,224,94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11,095.35	-35,048,848.05	120,450,923.8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0,775.77	1,145,816.41	-2,404,699.94
其他业务收入		57,512,166.51	116,452,854.38	94,477,337.66
二、营业支出		4,850,115,760.85	7,660,568,020.82	6,473,870,526.99
退保金				
赔付支出		2,318,704,981.29	3,687,997,666.25	3,293,901,060.21
减:摊回赔付支出		98,670,380.95	27,551,912.32	48,296,235.9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5,243,413.31	211,329,051.18	247,103,401.5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6,108,021.19	40,374,502.22	12,395,919.17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34,459,284.48	43,639,975.72	31,344,558.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6,759,430.97	436,808,172.82	361,503,073.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36,037,705.47	849,185,158.36	671,000,430.79
业务及管理费		1,477,600,103.56	2,314,625,232.05	1,838,475,390.10
减:摊回分保费用		7,783,483.55	19,263,219.11	18,749,481.43
其他业务成本		251,021,859.09	189,219,236.11	107,935,397.58
资产减值损失		1,121,652.61	14,953,161.98	2,048,850.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2,160,705.44	419,235,694.58	225,355,806.80
加:营业外收入		2,055,399.65	11,304,060.97	7,340,975.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77,318.76	10,459,028.12	5,548,913.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2,338,786.33	420,080,727.43	227,147,869.02
减:所得税费用		261,592,858.93	104,362,722.11	20,422,370.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745,927.40	315,718,005.32	206,725,498.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76,904.88	152,799,516.21	-55,033,939.3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76,904.88	152,799,516.21	-55,033,939.3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2,146.95	-52,146.9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324,757.93	152,851,663.16	-58,407,920.6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3,373,981.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3,122,832.28	468,517,521.53	151,691,558.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注释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596,324,353.31	7,671,439,747.23	6,642,928,076.17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7,269,205.88	-31,211,292.62	5,105,554.4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480,000.00	-5,625,000.00	-96,065,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858,554.12	262,566,453.19	254,282,50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3,433,701.55	7,897,169,907.80	6,808,251,136.8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158,594,128.18	3,460,056,678.65	3,197,940,087.4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2,104,830.47	837,679,418.35	642,653,760.7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2,438,153.85	973,780,332.89	883,284,17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7,725,845.57	614,846,359.33	375,995,93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902,063.41	1,494,709,598.50	1,292,724,23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9,765,021.48	7,381,072,387.72	6,392,598,19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68,680.07	516,097,520.08	413,652,94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48,175,166.43	6,587,530,827.71	5,481,390,156.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896,769.55	453,860,225.26	258,815,65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1,976.78	2,662,304.06	1,721,780.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0,084,204.37	20,498,150,216.75	6,645,901,995.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0,168,117.13	27,542,203,573.78	12,387,829,585.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554,100.26	356,304,716.78	327,303,41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35,552,430.34	7,702,553,006.92	5,186,564,235.8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0,226,114.11	20,349,811,460.50	7,081,487,58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0,332,644.71	28,458,669,184.20	12,595,355,22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835,472.42	-916,465,610.42	-207,525,64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97,797,610.17	205,023,312,866.20	254,180,788,70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897,797,610.17	205,023,312,866.20	254,180,788,701.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0,072,805.98	51,200,000.00	51,200,000.0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47,975,437.40	204,681,708,993.35	254,147,269,0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078,048,243.38	204,732,908,993.35	254,198,469,0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250,633.21	290,403,872.85	-17,680,30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597.22	297,397.74	-3,081,028.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176,922.06	-109,666,819.75	185,365,960.4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683,044.39	564,349,864.14	378,983,90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859,966.45	454,683,044.39	564,349,864.14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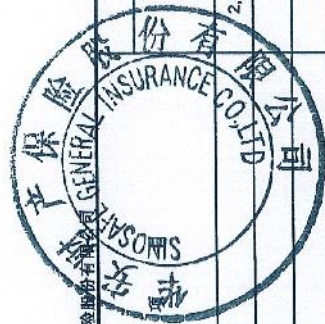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31,689,907.52		121,945,494.34	296,450,332.01		1,064,172,913.40	4,914,258,64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1,331,689,907.52		121,945,494.34	296,450,332.01		1,064,172,913.40	4,914,258,647.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55,368.50		22,376,904.88			-76,314,072.60	-84,292,536.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76,904.88			800,745,927.40	823,122,832.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9,060,000.00	-879,0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879,060,000.00	-879,06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8,355,368.50						-28,355,368.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03,334,539.02		144,322,399.22	296,450,332.01		985,959,840.80	4,829,966,111.05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志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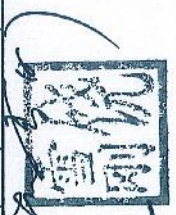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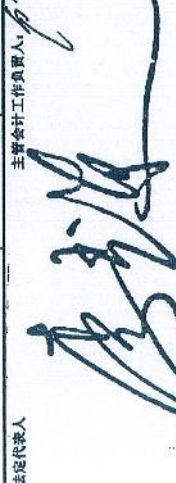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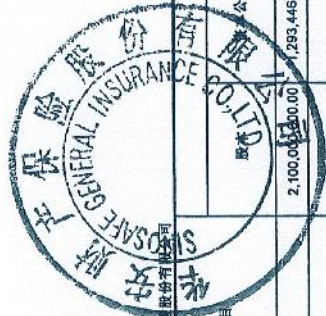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1,293,446,782.57		-30,854,021.87	264,878,531.48		790,026,708.61	4,407,498,000.79	2,100,000,000.00	1,293,446,782.57		24,179,917.43	232,114,580.94		465,151,153.71	4,134,892,434.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2,091,400.74		105,822,606.67	120,914,007.4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00	1,293,446,782.57		-30,854,021.87	264,878,531.48		790,026,708.61	4,407,498,000.79	2,100,000,000.00	1,293,446,782.57		24,179,917.43	244,205,981.68		593,973,760.38	4,255,806,44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8,243,124.95		152,799,516.21	31,571,800.53		294,146,204.79	506,760,646.48				-55,033,939.30	20,672,549.80		185,052,948.23	451,691,568.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2,799,516.21			315,718,005.32	468,517,521.53				-55,033,939.30			205,725,498.03	151,691,568.7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571,800.53		-31,571,800.53						20,672,549.80		-20,672,549.8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571,800.53		-31,571,800.53						20,672,549.80		-20,672,549.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8,243,124.95						38,243,124.95								
四、本期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31,689,907.52		121,945,494.34	296,450,332.01		1,064,172,913.40	4,914,258,647.27	2,100,000,000.00	1,293,446,782.57		-30,854,021.87	264,878,531.48		790,026,706.61	4,407,498,000.79

主财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210200000261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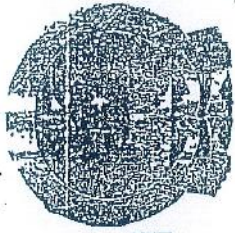
名称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123号长江写字楼2129
法定代表人 赵权
注册资本 壹拾肆亿叁仟零贰拾叁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5月27日至2057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440301103297500

注册号

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5号金丰城大厦2层A23楼

法定代表人 李光景

成立日期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日

重要提示

- 1、经营范围：国家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注册资本：深圳市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 3、信息查询：国家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涉项及年度报告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szcredit.com.cn）查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 三月 廿九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收购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19.643%股权的需要，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 19.643%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19.643%股权的需要，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 19.643%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9月15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收购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19.643%股权,而涉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 19.643%股东权益价值，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110000001494156

名称	北京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B座20层东区2005室
法定代表人	杨奕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8月09日至2049年08月08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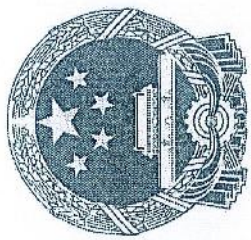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04月30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7]1056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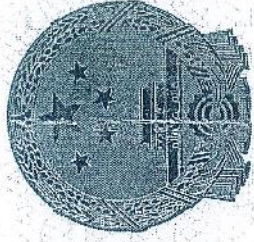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序列号: 00010593

机构名称	北京华信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杨奕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其他资产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八月

批准文号：财企[2010]181号 证书编号：0100072030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4]94号

序列号：000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44000840



姓名: 肖文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10319620408225X

机构名称: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
任公司珠海分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6月12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1年9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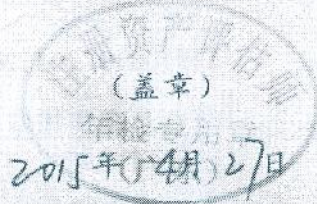
本人签名:

本人印章: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转 入 所 转 入 人

经 手 人

转 入 时 间

转 入 机 构 名 称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珠海分公司

2015.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44000789



姓名: 邱旭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52301660731321

机构名称: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
任公司珠海分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6月12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8年5月18日

本人签名:

邱旭东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5年(4月)27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转 录 记 所 转

经手人

转入时间

转入机构名称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珠海分公司

2015.11.28